## 《釋文》「論」字音義分析

## 黄 坤 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

現代國語「論」字基本上都讀 lùn ,去聲,只有「論語」書名一詞例外,「論」讀 lún ,平聲。現代粵語「論」字全讀 lœn<sup>6</sup> ,去聲,除了古典詩詞平仄協韻、古籍假借之外,幾乎再不讀平聲了。其實「論」字在古文獻中全協平聲;唐詩平、去互見,例如杜甫《詠懷古跡》其三「分明怨恨曲中論」即協平聲,《晚晴》「時聞有餘論,未怪老夫潛」則以去聲收句,平、去之別也就區別了動詞和名詞。不過現代國、粵語「論」字一般只讀去聲,自然也沒有詞性區別了。國語「論語」之「論」保持平聲只是受傳統經典讀音强力的規範所致;粤語則不受影響,「論語」之「論」也得接受現實改讀去聲了。「論」字由平聲轉爲去聲,其實中間也經歷了一條曲折的發展路線,《經典釋文》及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等書的音義資料恰好給我們揭示了語音變化的軌跡,值得大家注意。

《釋文》「論」字三讀,共二十例,其中一例只標異文「諭」字,(《莊子・秋水》:「言之所不能論。」)不作音。  $(382-20a-6)^1$ 

A. 如字、盧門反、力門反。

1/20 (魂韻)

B. 魯困反、魯頓反、力困反、力頓反。

9/20 (恩韻)

C. 音倫。

2/20 (諄韻)

兼讀:AB 2/20 BA 2/20 AC 2/20 CA 1/20

《廣韻》、《切韻》「論 |字亦分三讀, 適與《釋文》相應:

A.《廣韻》:「論:說也,議也,思也。盧昆切。又力旬、盧鈍二切。」(上平二十三魂韻,頁119)<sup>2</sup>

<sup>1 《</sup>經典釋文》據鄧仕樑、黃坤堯《新校索引經典釋文》,臺北:學海出版社, 1988年。文內所引三項數字中,前者爲新編總頁碼,中間爲原刻頁碼(再分a,b),末爲原刻行數。中、末兩項適用於檢索通志堂原刻各本。經傳原文據《十三經注疏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影印本, 1955年。引文先列新編頁碼,次列卷次,末列舊刻頁碼(再分a,b)。《莊子》原文據郭慶藩《莊子集釋》(王孝魚整理),北京:中華書局,1961年。

<sup>2 《</sup>廣韻》據余迺永《新校互注宋本廣韻》,香港:中文大學出版社, 1993年。《切韻》據劉復等《十韻彙編》,臺北:學生書局影本, 1973年。又龍宇純《唐寫全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校箋》,香港:香港中文大學, 1968年。

《切三·上平廿二魂》:「論:說。盧昆反,又力旬、盧鈍二反。」

《全王·上平廿二魂》:「論:盧昆反,說文力旬、又盧鈍三反。」龍宇純云: 「此『文』字是『又』字之誤,『旬』下『又』字不當有,『鈍』下『三』字作『二』字。」

B.《廣韻》:「論:議也。盧困切。又盧昆切。」(去聲二十六恩韻,頁 400)

《王一·去聲恩》:「論:盧困反。講言。|

《全王·去聲廿五恩》:「論:盧寸反。講談。」龍宇純云:「王一『寸』字作 『困』,『談』字作『言』。」

《唐韻・去聲廿六恩》:「論:盧困反。又魯昆反。」

C.《廣韻》:「論:言有理,出《字書》。力迍切。又盧昆切。」(上平十八諄韻,頁 106)

《切三·上平十七眞》:「論:力屯反。又盧昆反。」

《全王·上平十七眞》:「論:語。力屯反。又盧昆反。|

《說文》云:「論,議也。从言,侖聲。」徐鉉引孫愐音:「盧昆反。」徐鍇《說文解字篆韻譜》亦作「盧昆反」。二徐「論」字只列平聲魂韻一讀。3 又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引古韻:「《高唐賦》協天、淵、論;《素問・八正神明論》協神、聞、先、言、昏、雲、原、論、存。」只讀文部平聲。4 兩漢眞文合流,前漢無名氏《張文諺》協論、文;後漢班固《答賓戲》協論、分;張衡《西京賦》協鷝、溫、門、訇、論;皆協平聲。無名氏《雁門太守行》協君、民、論、溫、賢、民、仁、貧、端、人、門、年、論、寃、煩、竿、君、人、恩、勤、聞、昏、西、傳,全詩二十四韻,兩見「論」字;《古詩為焦仲卿妻作》協門、論、全;以上皆與元部合韻(字下有・者為元部),亦讀平聲。李尤《函谷關賦》協咽、年、君、文、勳、循、門、琛、奔、論、坤,則與侵部合韻(字下有・者為侵部)。魏晋音眞、文、魂三部分立,「論」屬魂部。薛瑩《獻詩》協論、恩;歐陽建《答石崇贈》協溫、尊、昏、論、敦;只協平聲。5 惟後漢馮衍《顯志賦》協峻、論,始見去聲。文獻資料顯示,「論」字依《切韻》所定當讀平聲魂韻;去聲恩韻則屬後起相應的讀音,有區別詞性的作用。平聲諄韻出《字書》,或屬方言差異,讀為「論」字,似無別義作用。

《釋文》「論 |字三讀。 A 音如字,訓說也,議也,用作動詞,一般不作音。

[1] 《論語·先進》:「子張問善人之道,子曰:不踐跡,亦不入於室。子曰:論篤

<sup>3</sup> 徐鉉《說文解字》,香港:中華書局, 1972年, 卷三上, 頁 52。又徐鍇《說文解字篆韻譜》, 東京: 八木書店影元刊本, 1981年, 卷一, 頁 75。

<sup>4</sup> 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影本, 1971年, 屯部,卷十五,頁 814。

<sup>5</sup> 見羅常培、周祖謨《魏晋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》第一分册,北京:科學出版社,1958年,頁 200-206。又丁邦新《魏晋音韻研究》,臺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,1975年,頁153。

是與,君子者乎,色莊者乎。」何注:「論篤者謂口無擇言。」邢疏:「篤,厚也。謂口無擇言,所論說皆重厚,是善人與。」(99-11-7b)

- [2]《論語·憲問》:[子曰:爲命,裨諶草創之,世叔討論之,行人子羽脩飾之,東里子產潤色之。]《集解》引馬融曰:[討,治也。裨諶旣造謀,世叔復治而論之,詳而審之。](124-14-4a)
- [3]《論語·序解》:「今集諸家之善,記其姓名,有不安者,頗爲改易,名曰《論語 集解》。」(4-0-5b)《釋文》:「名曰論語:論,如字,綸也,輪也,理也,次 也,撰也。答述曰語,撰次孔子答弟子及時人之語也。」(345-1a-9)
- [4] 《尚書序》:「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《論語》《孝經》,皆科斗文字。」(10-1-12b)《釋文》:「論語:上如字,又音倫。」(36-2a-7)

《論語》書中「論」字二見,例如[1]、[2],都用作動詞,有論說及討論義,《釋文》不作音,即讀如字平聲。又陸德明認爲「論語」之「論」當讀平聲魂韻,惟當時「論」字又流行平聲諄韻一讀,假借爲「綸」,義則有別。皇侃《論語集解義疏、叙》云:

凡通此「論」字,大判有三途,第一捨字制音呼之爲「倫」,一捨音依字而號曰「論」,一云「倫」、「論」二稱,義無異也。第一捨字從音爲「倫」說者,乃衆的可見者,不出四家。一云倫者次也,言此書事義相生,首末相次也。二云倫者理也,言此書中蘊含萬理也;三云倫者綸也,言此書經綸今古也;四云倫者輸也,言此書義旨周備,圓轉無窮,如車之輪也。第二捨音依字爲論者,言此書出自門徒,必先詳論,人人僉允,然後乃記,記必已論,故曰論也。第三云倫、論無異者,蓋是楚夏音殊,南北語異耳;南人呼倫事爲論事,北士呼論事爲倫事,音字雖不同,而義越猶一也。侃案三途之說,皆有道理,但南北語異如何,似未詳,師說不取,今亦捨之。而從音依字,二途並錄,以會成一義,何者?今字作論者,明此書之出,不專一人,妙通深遠,非論不暢;而音作倫者,明此書義含妙理,經綸今古,自首臻末,輪環不窮。依字則證事立文,取音則據理爲義。義文兩立,理事雙該。6

皇侃叙中反覆辨明「論語」的「論」字實有二音二義,而二音同讀平聲。依字作 「論」,當讀魂韻,有論說義;制音作「倫」,則讀諄韻,訓爲倫次、倫理、經綸、輪環 諸義,圓轉無窮,蘊含萬理。又據皇侃所論,「論事」之「論」,南人似讀魂韻,北人則 讀諄韻;可見當時「論語」之「論」當讀平聲,魂、諄兩韻僅屬方言差異,無關義訓,亦

<sup>6</sup> 皇侃《論語集解義疏》,臺北:廣文書局影本, 1968 年,頁 3-4 。

非假借。皇侃不取方言異讀之說,制音依字,合二為一,即依字作「論」,而音取「綸」 義,也就為「論」字設定新解了。陸德明亦深受皇侃影響,[3]讀音雖注如字,而訓解 則取「綸」字五義。[4]兼注兩讀,又音倫亦所以標注義訓。段玉裁一時疏忽,以為皇 侃專論平、去異讀之辨,而失之遠矣。段云:

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,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「論語」。皇侃依俗分去 聲、平聲異其解,不知古無異義,亦無平、去之別也。《王制》「凡制五刑,必 即天論」,《周易》「君子以經論」,《中庸》「經論天下之大經」,皆謂言之有倫有 育者。許云:論者議也,議者語也,似未盡。<sup>7</sup>

《釋文》C 音音倫是讀「論」為「綸」字,訓理也。陸德明不逕云音綸者,蓋以「綸」字又讀古頑切,易茲混淆。

- [5] 《禮記·王制》:「凡制五刑,必即天論。」鄭注:「制,斷也;即,就也;必即 天論,言與天意合。閔子曰:古之道不即人心。即或爲則,論或爲倫。」 (259-13-8b)《釋文》:「天論:音倫,理也,注同。|(174-26a-9)
- [6] 《禮記·中庸》:「唯天下至誠,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,立天下之大本,知天地之 化 育。」(900-53-13b) 《釋文》:「能 經 論: 本 又 作 綸, 同 音 倫。」(209-4a-11)
- [7] 《易·屯卦》:「象曰:雲雷屯,君子以經綸。」(22-1-29a)《釋文》:「經論:音倫。鄭如字,謂論撰書禮樂,施政事。黃穎云:經論,匡濟也。本亦作編。」(19-2b-10)
- [8] 《詩·大雅·靈臺》:「於論鼓鍾,於樂辟廱。」毛傳:「論,思也。」鄭箋:「論之言倫也。……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,故合樂以詳之,於得其倫理乎。」(550-5/16-6a)《釋文》:「於論:論音盧門反,思也,一云鄭音倫,下同。」(92-6b-8)

[5]「天論」即天理,故讀 C 音。[6]「經綸」經典屢見,《釋文》一般寫作「經論」,而注則音倫,蓋表示音義有別,不可混淆。《周易音義》亦寫作「經綸」,例如「經綸:本又作論,同音倫,又魯門反」(30-24a-10)、「經綸:本又作論,音倫,又力門反」(34-32a-3)兩條。「經論」、「經綸」,音雖不同,而書寫則可互通。[7]鄭玄或釋「論」爲論撰,故又讀如字。[8]毛訓思也,鄭訓倫理,釋義不同,故陸德明亦分之爲A、C二音。

<sup>7</sup>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影經韻樓藏版,1981年,卷三上,頁92。

《釋文》B 音讀去聲恩韻,用作名詞,蓋由魂韻衍生出來,或屬後起的讀音,例如「論難」、「聲論」、「其論」、「高論」、「論者」等。因此只有兼讀 A、B之例,沒有B、C,蓋兩讀不相應。《釋文》注音較多,叫讀者不要誤讀,可見去聲已逐漸流行了。

- [9] 《詩·大雅·公劉》毛傳:「直言曰言,論難曰語。」(618-3/17-8b)《釋文》: 「論難:魯困反,下乃旦反。」(95-11-3a)
- [10] 《莊子·齊物論》:「齊物論第二。」(頁 43) 《釋文》:「齊物論:力頓反,李如字。」(362-5b-9)
- [11]《莊子·秋水》:「今吾聞莊子之言, 沱焉異之。不知論之不及與, 知之弗若 與。」(頁 597)《釋文》:「論之: 力困反。」(383-21b-4)
- [12]《周禮·夏官·司馬下》鄭注:「《王制》曰:司馬辨論官材,論進士之賢者,以告於王,而定其論。論定而後官之,任官而後爵之,位定而後祿之。」 (470-31-1b)《釋文》:「其論:魯頓反,下同,又如字。」(128-5b-9)
- [13]《禮記·王制》:「司馬辨論官材,論進士之賢者,以告於王,而定其論。論定而後官之,任官而後爵之,位定而後祿之。」(259-13-7a)《釋文》:「其論:如字,舊力困反。」(174-26a-6)
- [14]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:「大司成論說在東。」鄭注:「論說課其義之深淺才能優 劣。」(394-20-7a)《釋 文》:「論 說: 力門反,徐力頓反,注同。」 (181-3b-8)
- [9]「論難」指辯論之事,名詞,故讀 B 音。[10] 有關「齊物論」的篇名,「論」爲名詞,陸德明主張讀 B 音,而李軌仍讀如字平聲。[11]「論」與「知」對舉,同屬名詞。[12]、[13]兩條全同,「辨論」及「論進士」之「論」字均爲動詞,《釋文》不作音,即依如字讀平聲。「其論」及「論定」則爲名詞,《釋文》[12]以 B 音爲首音固宜,而[13]或以 A 音爲首音,相互矛盾,自然也可以顯示出當時去聲一讀並不穩定;而[其論」之「論」或承上「辨論」有動詞義,較難確定讀音。[14]「論說」據文義似以動詞義爲長,故以如字爲首音,而徐邈則早已分出去聲一讀了。賈昌朝《羣經音辨·辨字音淸濁》云:「論:說也,魯昆切;說言謂之論,魯困切。」兩讀明顯即以動、名爲別。 Downer 把「論」字歸入「基本形式是動詞性的——派生形式是名詞性的」一項(verbal-nominal),平聲釋作 to discuss,去聲釋作 theory。周法高所論亦同。8 三

<sup>8</sup> 參見宋賈昌朝《羣經音辨》。《四部叢刊續編》影日本岩崎氏靜嘉文庫藏影宋鈔本; 又見 G. B. Downer, "Derivation by Tone-Change in Classical Chinese",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, University of London, Volumn XXII, Part 2, p. 277, London, 1959;又見周法高《中國古代語法——構詞篇》,臺北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,1959年,頁64。今據臺聯國風出版社重刊本,1972年。

中國語文誦訊

家同以 A、 B 兩讀爲區別動、名之例,並無異議,完全不牽涉 C 音。馬建忠《馬氏文通》云:「論字:平讀名也,評論、魯論、齊論之類。去讀動字也,《書·周官》論道經邦,《禮·王制》凡官民材,必先論之。」9馬說以平讀爲名詞,去讀爲動詞,可能是疏忽致誤;所舉之例亦與事實不符,例如所引《周官》、《王制》二例,《釋文》並不作音,即讀如字平聲,適與馬氏所論相反。

《文選序》:「論則析理精微。」又:「若其讚論之綜輯辭采。」兩「論」字均作文體解,今本標「去聲」。10此外,《漢書》顏師古注、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亦嘗爲「論」字作音,凡五例,與《釋文》互見同異。

- [H1]《漢書·郊祀志下》:「論當往古,宜於萬民,則依而從之;違道寡與,則廢而不行。」師古曰:「論,議也,音來頓反。」(25-1255)<sup>11</sup>
- [H2]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:「在趙者以傳劍論顯,蒯聵其後也。」師古曰:「劍論,劍 術之論也。論,來頓反。」(62-2708)
- [S1]《史記·越王句踐世家》:「今王知晋之失計,而不自知越之過,是目論也。」 《正義》:「論:郎頓反。」(41-1748d)
- [S2]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:「使俗之漸民久矣,雖戶說以眇論,終不能化。」《索隱》: 「上音妙,下如字。」(129-3253b)《正義》:「論者路頓反。」(129-3253d)
- [S3]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:「相提而論,是自明揚主上之過。」《索隱》:「論音 路頓反。」(107-2840b)

[H1]「論」、[H2]「劍論」、[S1]「目論」等均屬名詞用法,顏師古、張守節同讀去聲,跟《釋文》的區別一致。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則適與顏、張的用法相反,例如[S2]「眇論」爲名詞,張守節注去聲,而司馬貞則標如字讀;又[S3]「相提而論」之「論」當爲動詞,而司馬貞則讀去聲。司馬貞的注音如果結合[9]李軌音、[13]徐邈音,以及[11]、[12]陸德明音諸例一起觀察,可能也反映出「論」字的讀音或平或去,古代注家因之區分爲動、名兩讀,未必受詞義制約。當時學者傾向規範兩讀,而一般口語則漸漸由平聲轉而爲去聲了。現在只剩下「論語」的「論」在國語中還讀平聲,假借爲諄韻「綸」義,其平聲魂韻一讀似跟粵語的情況一樣早就消失了。

<sup>9</sup> 馬建忠《馬氏文通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,1983年,實字卷之二,頁37。

<sup>· 10</sup> 蕭統《文選》,李善注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6 年。

<sup>11 〈</sup>漢書〉,北京:中華書局,1964年。《史記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59年。引文先列卷次(有關序跋之卷次訂為0),次列頁碼,末項a爲《集解》,b爲《索隱》,c爲《正義》。d爲《史記正義佚文輯校》 (張爾田輯校),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85年。